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及专项鉴证报告

2017年12月31日

目 录

	<u>页 次</u>
一、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鉴证报告	1 – 2
二、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 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3 – 6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鉴证报告

安永华明(2018)专字第61121126_B04号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进行了鉴证。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编制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抽查、核对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贵公司的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编制，反映了贵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鉴证报告（续）

安永华明(2018)专字第61121126_B04号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鉴证报告仅供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赵国豪

中国注册会计师：赵国豪



顾沈为

中国注册会计师：顾沈为

中国 北京

2018年4月10日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长电科技”）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规定，将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663 号）核准，公司向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产业基金”）发行 129,791,394 股新股，购买其持有的苏州长电新科投资有限公司（简称“长电新科”）29.41%股权、苏州长电新朋投资有限公司（简称“长电新朋”）22.73%股权；公司向芯电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简称“芯电半导体”）发行 43,285,527 股新股，购买其持有的长电新科 19.61%股权；同时，公司向芯电半导体非公开发行新股 150,852,271 股募集配套资金，每股发行价格为 17.60 元。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 2,654,999,969.6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610,364,117.86 元。2017 年 6 月 12 日，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募集资金到账事项出具了“安永华明(2017)验字第 61121126_B02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使用上述募集资金人民币 238,102.73 万元，在专户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专项账户 账号	初始存放 金额	闲置募集资 金购买理 财产品	募集资金 专户余额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阴支行	408480100100218511	128,286.41	-	405.2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阴支行（注 1）	509270343482	132,750.00	4,500.00	709.92
星展银行有限公司(注 2)	0003035035010022	-	-	17,534.58
小计		261,036.41	4,500.00	18,649.74

注 1：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详见本报告五、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注 2：STATS ChipPAC Pte. Ltd.（以下简称“星科金朋”）的募集资金专户为美元户，以 2017 年 8 月 11 日公司使用人民币募集资金购买美元增资星科金朋所使用的折算汇率 1 美元兑人民币 6.8643 元计算。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美元 2,683.51 万元，折合人民币 17,534.58 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管理、使用及监督等方面做出了明确的规定。

根据《管理制度》，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和星展银行有限公司分别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存放募集资金。公司与星科金朋、星展银行有限公司和独立财务顾问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及独立财务顾问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上述协议履行情况良好。本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以及《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实行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

三、2017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经公司第六届第二次董事会、第六届第五次临时董事会及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 eWLB 先进封装产能扩张及配套测试服务项目、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其中 132,750 万元用于 eWLB 先进封装产能扩张及配套测试服务项目，94,500 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剩余部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 238,102.73 万元，本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 23,149.74 万元（含利息），具体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剩余募集资金金额
eWLB 先进封装产能扩张及配套	109,816.32	23,149.74
偿还银行贷款	94,500.00	-
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33,786.41	-
合计	238,102.73	23,149.74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17 年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四、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筹资金情况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及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以下简称“发行修订稿”）。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到位之前，星科金朋将根据项目建设需要和投资计划安排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在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

鉴于公司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配套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已由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因此，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批准，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0 日从募集资金专户中提取人民币 1,223,369,471 元用于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安永华明（2017）专字第 61121126_B10 号”专项鉴证报告，独立财务顾问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也对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情况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五、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确保不影响剩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经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8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对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总额为不超过 4 亿元人民币，投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该投资额度在上述投资期限内可滚动使用。具体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的短期（12 个月以内）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且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以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高风险理财产品。独立董事、监事会、独立财务顾问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六、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 2017 年度无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七、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17 年度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10 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17 年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61,036.41 ^{注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38,102.7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38,102.7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eWLB 先进封装产能扩张及配套测试服务项目	否	132,750.00	132,750.00	132,750.00	109,816.32	109,816.32	(22,933.68)	82.72%	不适用 ^{注3}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偿还银行贷款	否	94,500.00	94,500.00	94,500.00	94,500.00	94,500.00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否	38,250.00	33,786.41	33,786.41 ^{注2}	33,786.41	33,786.41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265,500.00	261,036.41	261,036.41	238,102.73	238,102.73	(22,933.68)	91.21%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者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参见前述专项报告“四、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筹资金情况”相关内容”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参见前述专项报告“五、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募集资金总额已扣除相关的发行费用。

注 2：补充流动资金调整后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存在差异主要因为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存在差异，相应调减补充流动资金规模造成的。

注 3：受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较晚、市场需求波动等原因影响，该项目仍在建设过程中，尚未完工，剩余募集资金将继续投入该项目。